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董事何建锋、何云涛、王德辉、肖菲、李苒洲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何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